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榆乡振函〔2022〕31号

关于防范化解自然灾害等返贫致贫风险 切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7月份以来，我市旱涝急转，出现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部分县区灾情较为严重。根据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有关通报，近期我市局地有可能发生暴雨极端灾害性天气，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带来巨大的风险挑战。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防止因灾返贫部署要求，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防范化解自然灾害等返贫致贫风险切实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当前因灾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联动协调，积极主动应对灾情

全市乡村振兴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汛情旱情灾情的严峻性和危害性，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抓细抓实风险化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要主动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对接，聚焦因灾防返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预防处置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要动员各级帮扶干部尤其是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员，在做好自身安全和交通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抗旱减灾、返贫致贫隐患排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防范举措

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统筹利用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各方力量开展返贫致贫隐患排查。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核心指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力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灵活运用入户走访、电话核查、微信视频等方式，广泛普及暴雨雷电、防暑降温、抗旱防火、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等注意事项，提前开展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培训和宣传，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重点关注脱贫户、监测对象及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家庭的生产生活情况和防汛撤离等自救能力，安排专人落实具体防范措施，确保汛情灾情发生时科学有序应对。

三、加强监测预警，跟进实施精准帮扶

对因灾造成“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隐患，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快速反应，简化程序，及时纳入监测帮扶。对拟因灾纳入的监测对象，先救助帮扶、后履行程序。要紧盯严重受灾地区和严重受灾群众，特别是严重受灾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精准摸清风险底数，督促行业部门全面落实《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十条政策措施》，指导镇村迅速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强化“一对一”帮扶。对产业受影响的，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做好改种补种，督促保险机构开展查勘定损和保险

赔付；对就业受影响的，及时提供岗位信息，积极组织劳务对接，开发增设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尽快解决就业；对唯一住房倒损的，通过安排过渡房、投亲靠友等方式解决临时性安全住房，同步启动实施房屋修缮、恢复重建等工作；对饮水安全受影响的，通过设置蓄水池、供水点等应急送水供水方式保障临时用水，同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饮水保障问题。对受灾县，允许调整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结构，优先安排实施防止因灾返贫急需项目，切实防范因灾返贫致贫风险。

四、加强工作指导，准确核实上报灾情

防汛抗旱工作期间，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时刻关注极端天气变化，保持警醒、主动作为，及时掌握相关情况，随时做好受灾群众应急响应和救援处置等沟通协调工作。一旦发生暴雨、山洪、泥石流等突发自然灾害，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协同应急管理等部门，第一时间组织精干力量，指导基层查灾核灾，帮助基层发现问题，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督促落实各类帮扶救助措施。运用信息化手段报送灾情，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对因灾出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伤亡情况、唯一住房倒损和饮水安全严重受影响，要第一时间专报市乡村振兴局。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0日

(联系人:李拴虎 电话:3591135 邮箱:ylstpbxxjck@163.com)

